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蔬菜应急 收购贮藏补贴方案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达拉特旗 2023 年蔬菜应急收购贮藏补贴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达拉特旗 2023 年蔬菜应急收购贮藏补贴方案

达拉特旗人民政府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：

达拉特旗 2023 年蔬菜应急收购贮藏 补贴方案

为解决近期我旗蔬菜积压滞销问题，确保农牧民丰产又增收，就 2023 年蔬菜应急收贮补贴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

通过实施本旗蔬菜应急收购、贮藏奖补政策，鼓励相关经营主体加大收购、贮藏本旗地产蔬菜力度，缓解 2023 年 10 月以来我旗蔬菜积压滞销状况，确保蔬菜稳产保供和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二、奖补范围

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2 月 6 日期间，收购并且仓储我旗各苏木镇地产蔬菜的主体，包括旗域内外各类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、集贸市场、商超、经纪人等各类市场主体（包含自产蔬菜贮藏）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收购并且仓储我旗各苏木镇地产蔬菜 100 吨以上，按照收购贮藏形式分类补贴，分为**收购类**和**自产自销类**，其中，收购类分为经纪人收购和企业、村集体收购加工自用两类，经纪人收购原则上按照每吨 300 元给予补贴，企业、村集体收购加工自用原则上按照每吨 150 元给予补贴；自产自销类分为不耐储存和耐储存类，不耐储存类原则上按照每吨 150

元给予补贴；耐储存类原则上不予补贴。

四、补贴要求

（一）补贴程序

各苏木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在前期调研摸底的基础上，核对本苏木镇蔬菜收贮情况，组织本区域内采购主体进行申报，旗农牧局组织验收并发放补贴资金。

采购主体需与农民签订采购合同（农户自储不需提供采购合同），填报《达拉特旗 2023 年蔬菜应急收购贮藏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村委会及苏木镇政府逐级审核确认，旗农牧局审核验收同意后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《达拉特旗 2023 年蔬菜应急收购贮藏补贴资金申请表》。

2.收购单位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，经纪人等个人需提供身份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3.采购对象产地证明材料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、产地来源证明（包括种植企业/种植户规模）。

4.采购合同。收购主体与农户签订采购合同，包括采购品类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等基本信息。

5.收储采购蔬菜资金往来证明（发票或收据、资金流水等，自储不需提供）。收储、自储蔬菜的主体提供租赁冷库（租赁合同、发票或收据，资金流水等）或自有冷库证明材料；就地简易仓储的需提供相关图片资料。

达拉特旗 2023 年蔬菜滞销收购贮藏补贴资金申请表

申请 单位 基本 情况	收购主体名称				主体性质	
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		通 讯 地 址		联系电话	
	工商登记注册 号或身份证号				收 储 或 自 储	
	收储农产品品 种		数 量 (吨)		存 储 方 式	
	申请补贴资金 (元)					
申请 单位 承诺	<p>本采购单位（人）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填报的信息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村委 会审 核意 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苏木 镇审 核意 见	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
农牧 局审 核意 见	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